

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		115 年 06 月 26 日 (星期五)						
午別		上 午				下 午		
節 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 至 09:05	09:15 至 10:00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13:10 至 13:55	14:05 至 14:50	15:10 至 15:55
年級 科目	七	自 習	國 文	自 習	數 學	自 習	自 習	社 會
	八	自 習	國 文	自 習	數 學	自 習	自 習	社 會
日期		115 年 06 月 29 日 (星期一)						
午別		上 午				下 午		
節 次		1	2	3	4	5	6	7
時間		08:20 至 09:05	09:15 至 10:00	10:15 至 11:00	11:10 至 11:55	13:10 至 13:55	14:05 至 14:50	15:10 至 15:55
年級 科目	七	自 習	自 然	自 習	英 語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	八	自 習	自 然	自 習	英 語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
考試範圍及注意事項

年級		七年級	八年級
科目		考試範圍	考試範圍
國文		全冊	全冊+文史 4-3~4-6
英語		B2全+ICRT 5/18-6/12(國小)	B4全+ICRT 5/21~6/10(國小)
數學		Ch4.5.6	3-5~4-3
自然		2-4+Ch4、Ch5	Ch5~Ch6全(包含跨科)
社會	地理	L5~L6	L5~L6
	歷史	L5~L6	L4-2~L6
	公民	L5~L6	L5~L6

請學藝股長協助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在黑板上填寫：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- (二) 請同學按座號依序入座，並將桌子反轉應考。
- (三) 提醒同學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及考作文用黑色墨水筆應試。
- (四) 教室日誌紀錄考試科目，任課老師寫「監考老師」四個字即可，但務必請監考教師簽名。
- (五) 打掃時間請同學即早完成掃地工作，以免耽誤第七節考試進行。
- (六) 因故缺考的同學，請務必於 1/19、1/30、1/31 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無法於上述時間補考的同
學，請至註冊組另行約定補考時間，未完成補考的科目，將以零分計算，逾時不候。
- (七) 提醒同學：考生不得攜帶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或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進入試場，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